

财经职工中专、干部
培训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上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收》编写组

87
F810.42
20
3:1

财经职工中专、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上册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收》编写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



B

304510

封面设计 沈善男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
上册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收》编写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黄岩印刷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75 字数386,000 印数1—44,72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103·120 定 价：2.90 元

国家税收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加强对财经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就显得更为重要。为了适应财经干部和职工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国家税收》一书，提供给全日制财经职工中专和财经干部培训作为教材，并作为财经干部、企业财会工作人员中专自学考试用书。

本书分上下两册，共四编三十八章。上册为税收概论、现行税收制度，下册为税务管理、纳税检查。本书较完整系统地阐述了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力求将政策性、知识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本着税收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着重阐述税收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举例加以说明，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叶新、黄董良、何宝荣（税收概论部分），杜品琼、严祖范、胡木培、何雨安、王小平、伍祝华、胡荣昌（现行税收制度部分），周捷（税务管理部分），张履冰、张以彪（纳税检查部分）。全书由叶新、胡荣昌、周捷三位同志负责总纂。

本书完成初稿后，经两次讨论修改，参加会审讨论的同志有：吴楚、庄文光、王子平、卢同善、邵常均、余济海、黄克孝、郇真、应业统、高泽英、朱占伯，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税务局徐祖年、王君伯、谢继良、丁富根、黄贵森、张杭平等同志。参加会审讨论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与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 税收概论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3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8
第三节 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形式.....	11
第四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14
第二章 我国税收发展的历史概况.....	19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的税收.....	19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税收.....	21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	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8
第五节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32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7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37
第二节 我国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作用.....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的作用.....	49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59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59
第二节 税法构成的要素.....	67
第三节 税收分类.....	84

第五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演变.....93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改革.....94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税收制度的改革.....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104

第二编 现行税收制度

第六章 产品税..... 121

第一节 产品税概述..... 121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27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129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36

第五节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 142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和退税..... 147

第七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151

第七章 增值税..... 19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9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03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206

第四节 增值税减税、免税和退税..... 21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221

第八章 营业税..... 23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235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237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240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41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244

第六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	246
第七节	营业税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249
第九章	盐税	258
第一节	盐税概述	258
第二节	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额	261
第三节	盐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63
第四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264
第五节	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第六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268
第七节	盐税的违章、违法处理	271
第十章	关税	27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77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80
第三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	283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284
第五节	船舶吨税	287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289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概述	289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292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和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294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297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300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309
第十二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316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概述	31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纳税	

地点.....	31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免税率.....	320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322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324
第十三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329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概述.....	329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 人和税率.....	331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332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计算和征收管理.....	333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3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37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350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36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36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368
第十六章 资源税.....	37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76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78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379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 计算.....	381
第五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385
第六节 资源税的征收与缴纳及违章、违法处理.....	385
第十七章 农业税.....	389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389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原则	394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397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400
第五节	农业税的减免和优待	403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和册籍管理	406
第十八章	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08
第一节	奖金税概述	408
第二节	奖金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10
第三节	奖金税的税率	413
第四节	奖金税的计税依据、计算和缴纳	415
第五节	奖金税的减免和违章、违法处理	424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25
第十九章	其他税收	433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433
第二节	建筑税	439
第三节	屠宰税	446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
第五节	房产税	452
第六节	土地使用税	457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463
第八节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468
第九节	契税	472
第十节	渔业税	476
附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85

第 一 编

税 收 概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与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一、税收的产生与存在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它的产生是以国家的出现为前提，以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条件的。原始社会初期，劳动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无法单独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那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国家还没有产生，捐税还没有必要。

原始社会发展到中期以后，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最早是铜器），畜牧业的发展，游牧部落开始从其余的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各部门的生产不断增加，人们逐渐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的必需的产品，剩余产品增加了，交换经常化了，私有制出现了，不仅部落战争中的俘虏被留下来成为奴隶，而且氏族内部破产的贫民也沦为奴隶，社会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条件下，国家应运而生。恩格

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国家和旧氏族组织不同：第一，它不是按血缘关系而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军队，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税收就成为必要。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马克思也指出：“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③可见，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是税收产生的前提。

必须明确的是，税收的产生虽然以国家为前提，但要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在这里，私有制对税收的产生有着重大的作用。一方面是没有私有制。就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另一方面，即使有了国家，而在奴隶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属于国君直接占有的情况下，国君取得的土地收获物，既是地租，也是捐税。因此，在土地私有制没有充分发展的条件下，还不可能有纯粹意义的税收。这一点从东西方奴隶制国家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对税收的产生所发生的影响，可以看得比较清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21页。

在西方，原始社会末期，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阶级分化加剧，原始氏族公有的土地，原来暂时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的，逐渐都变成了家庭私有的财产。如希腊，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已经存在土地私有制。在罗马，土地私有制发展得更为充分。所以，西方奴隶制国家最初的收入，主要就是来自土地的税收。马克思说：“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①

在东方，情况就不完全是这样。我国从公元前二千余年进入奴隶社会，夏、商、周三代，一直保留着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既是最高统治者，又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把大部分土地分赐给诸侯臣属作为俸禄，或授给自由民耕种，而他们只有土地的使用权，却不拥有土地所有权，公田的收获量的一部分要上交给国王。这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因此，夏“贡”、商“助”、周“彻”都还不能说是纯粹的税收。一直要到春秋末期，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土地私有权逐渐得到承认。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十五年实行“初税亩”，宣布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的时候，我国的农业赋税制度才正式得以产生。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

前面说过，税收的产生要以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即私有制的发展为条件，私有制与税收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然而，国家征税凭借的却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②国家取得财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4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30页。

收入，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方式，但究竟采取何种方式，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对于那些本来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可以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不一定要采取税收形式，但在以私有财产制度为主的条件下，国家只有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规定，通过税收才能把原来属于私有者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恩格斯曾经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从根本上说，国家的任何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都带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强制性，但是比较起来，税收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

三、税收作为各种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具有它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一）强制性。国家税收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规定，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强调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一面，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国营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国家对国营经济征税，仍然依据政治权力，税收对国营企业同样具有法律的强制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5页。

(二)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国家集中必要的资财，有计划地安排使用；有利于国家按照一定的方针、政策要求，调节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财富分配。从这一方面来说，无偿性在税收诸属性中是最能反映税收这一财政收入形式的性质的关键性属性。因为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体现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职能作用。否则，如果有取有还，双方自愿，就不用不着任何强制手段了。所以说，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三) 固定性。所谓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以前，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的标准，如对纳税人的每百元销售收入征税多少元，对每亩土地的收获量征收百分之几等等。征税对象和征收标准既经法律规定以后，征纳双方都要遵守，税务部门要按照这种标准，依率计征；纳税人有了应纳税的收入和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要按照这种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改变。由于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经常而大量存在的，征税对象和征收标准是相对地固定的，这样，税收的固定性的特征就包含着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额度上的限制性两层意思。它和一次性的临时摊派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没收入等是显然不同的。

税收的固定性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的有力保证，而且是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所以能发挥作用的依据。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成征税对象的范围和征收的比例永远不变。从历史发展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仍要按照经济情况变化、国家需要程度以及各时期的经济政策定时进行必要的改革与调整。但税收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过法律法令形式进行，因而在一定时期中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三个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没有强制性就不能保证无偿地取得固定的财政收入，而没有无偿性、固定性，税也就不成为税了。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但其形式特征都没有很大差别，所以，税收的“三性”是所有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税非税，不取决于它叫什么名称，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形式特征。

一、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发行公债和利用外资也是一种取得财政收入的途径。但它属于一种信用关系，有借有还，需要按期还本付息，最终还是要国家用税收来偿还。马克思说：“借债使政府可以抵补额外的开支，而纳税人又不会立即感到负担，但借债最终还是要求提高税收。”^①所以，人们称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是“延期的税收”。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发生困难时，也要采取发行公债的办法。我国建国初期曾发行四次公债，还从苏联取得贷款，但都按期还清了。1981年起发行国库券，它与经济建设公债性质相似，有借有还也要付息。长期以来，我们曾把我国没有发行公债、没有借外债作为社会主义财政的优越性，实际上问题不在于是否发

^①《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824页。